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呂采欣
電話：03-3322101#7353
電子信箱：100587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50018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6800A_115001893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修正「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
問答集」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於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爰配合修正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及給假審酌因素等相關規範。

(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自115年1月1日起，增列高風險職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為利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健康檢查補助業務，爰敘明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定義及補助辦理方式。

二、檢送修正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問答集」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人事室 115/01/23 12:20



1150000651

有附件